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13號

抗 告 人 林致鴻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，其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判決之寄存送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所定，準用現行即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、同年9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固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然徵諸此項增訂之立法理由說明：「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乃屬當然。」之旨，刑事裁定之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該裁定正本者，自應以其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以此計算抗告期間。

二、抗告人林致鴻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9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正本係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對抗告人為送達，其寄存日為同年1月17日，然抗告人於同年1月22日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領取該裁定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及該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簿冊影本可稽(原審卷第43、45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實際領取之時(22日)為送達之時，且抗告期間

01 自送達裁定之翌(23)日起算，又因抗告人之住、居所(新  
02 北市中和區景平路)，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(新北市土城  
03 區)，其抗告期間為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2月3  
04 日(星期一)業已屆滿，抗告人竟遲至同年月10日始向原審法  
05 院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此有該抗告狀之收狀日期戳可查(原審  
06 卷第55頁)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因  
07 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其收到裁定  
08 之時間卡到過年年假期間，希望能給抗告機會，自難認為有  
0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 
13 法官 郭惠玲  
14 法官 廖建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翊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